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888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876,999.6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在国际、国内产业转移与升级过程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全球以及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演进的趋势，挖掘在国际、国内产业转移与升级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以经过初选的沪深 A 股投票池为基础，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选择、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闾震宙	林慕
	联系电话	0571-2819187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enzhenzhou@z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99
传真		0571-2819191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58,231.85	42,464,384.60	-80,184,210.02
本期利润	50,021,451.26	-3,311,522.69	52,951,810.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9	-0.0057	0.06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13%	-0.63%	7.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8%	-1.77%	7.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79,981.26	-55,813,221.40	-123,432,646.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2	-0.1150	-0.17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632,754.23	430,557,422.66	629,298,500.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	0.887	0.9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80%	-11.30%	-9.7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19%	1.41%	32.27%	1.23%	-11.08%	0.18%
过去六个月	29.02%	1.12%	45.64%	0.99%	-16.62%	0.13%
过去一年	19.28%	1.11%	38.62%	0.91%	-19.34%	0.20%
过去三年	26.25%	1.17%	41.15%	0.97%	-14.9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1 年 05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0%	1.11%	15.53%	0.98%	-9.73%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75%、2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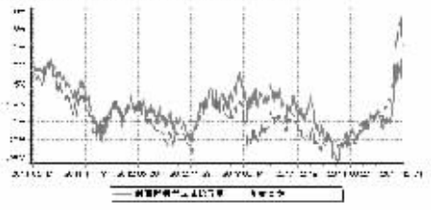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 2011 年实际运作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常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分为 25%、20%、12%、8%。公司注册资金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管理共计管理 7 只开放式基金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沪深 300 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沪深 300 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管理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娄培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兼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部组合组长，研究负责人	2011年 5 月 17 日	–	10	娄培正先生，英国华威大学政治和金融理学硕士，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方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 12 月 31 日	–	7	方惟先生，清华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学专业硕士。历任浙江省网新富士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信息技术、投资分析等工作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正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评估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建立了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交易的流程，严格在交易执行机会、产生在交易执行结果上同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上，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格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回顾 2014 年，国内经济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同时通货紧缩的风险也在加剧。GDP 同比增速从 1 季度的 7.4%下滑到 3 季度的 7.3%,11 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下滑到 7.2%,12 月中采制造业 PMI 指数下降到 50.1，创了 2014 年年度最低点。12 月度 CPI 同比增速也从年初的 2.4%下降到 12 月 1.5%。由于中国经济下滑和通缩的风险有加大，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同时央行采取降息和其他定向放松的货币政策来遏制经济的下滑态势。

2014 年 A 股指数在经历大涨之后，上证综指下跌 52.87%，位于全球股票指数倒数第四，前三季度，中国经济的结构化行情，创业板继续大幅跑赢沪深 300 指数，市场风格在第四季度发生了转变，沪通通的正式开通和中国央行非对称降息导致大批的资金流入沪深 300 指数第四季度上涨 44.9%，而创业板在经历前三季度的大幅上涨后，第四季度仅微涨 2.5%。前三季度创业板和 TMT、医药等行业为主，四季度则是以银行、非银金融、地产为代表的蓝筹股为主。整个四季度，投资者行为主动发生了变化，从前三季度的追逐小盘股票，转变为对大盘蓝筹股的追逐，同时降息给房地产销售回暖，所以我们调整了组合结构，在三季度的持仓基础上大幅增加了以地产和银行为主的大金融板块的权重。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8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19.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6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为 51.66%，基金净值增长率落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9.34%，落后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2.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下行压力和转型的阵痛，虽然改革是经济转型的关键，但是经济的加速下滑迫使政府继续加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力度，目前市场预期 2015 年社会融资总量和信贷总量一定将是较为宽松的局面，12 月份第一周的国际大类资产的配置，已经出现了明显的资金流向的蓝筹股。2015 年我们将继续从宏观的经济状况和基本面的微观角度入手，自下而上的寻找成长性的投资机会，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015 年 A 股市场在资金面仍将会处于相对宽松的环境，因此预期 A 股市场仍将有较好表现，但是美国加息和美元升值将会使市场的波动性加大。我们依然相对看好在"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的大背景下的大金融板块，同时具有长期成长性的消费、医药以及新兴产业仍将是我们自下而上选择个股的重点领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经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复核义务，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无异议。上时对外公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基金托管人经复核认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具有合理性，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内部估值工作的组织架构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程序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29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9 页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聚潮产业成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聚潮产业成长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基金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商聚潮产业成长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聚潮产业成长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黄小翔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8,228,851.83	30,880,797.63
结算备付金		1,107,057.05	1,332,890.79
存出保证金		244,168.62	355,9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2,874,468.82	368,866,537.82
其中：股票投资		257,411,512.92	360,267,645.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462,955.90	8,598,89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09,171.95	6,447,914.60
应收利息	7.4.7.5	93,749.69	42,280.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588.42	4,23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23,189,056.38	432,930,61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581,451.62	562,909.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4,585.09	553,115.88
应付托管费		67,430.82	92,185.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89,964.37	537,832.06
应交税费		137,000.00	137,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75,870.25	490,152.86
负债合计		18,556,302.15	2,373,196.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87,876,999.66	485,197,684.4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755,754.57	-54,640,26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32,754.23	430,557,42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189,056.38	432,930,619.00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3,722,288.92	11,907,651.86
1.利息收入		912,341.19	2,350,789.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74,693.79	469,117.21
债券利息收入		118,638.97	1,734,018.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9,008.43	147,654.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438,797.74	55,204,688.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7,691,591.78	49,431,532.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2,834.34	732,795.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2,920,040.30	5,040,360.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2,363,219.41	-45,775,907.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930.58	128,081.19
减：二、费用		13,700,837.66	15,219,174.55
1.管理人报酬		5,326,657.92	7,938,934.76
2.托管费		887,776.25	1,323,155.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7,084,709.32	5,441,919.58
5.利息支出		8,372.17	45,586.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372.17	45,586.09
6.其他费用	7.4.7.19	393,322.00	469,578.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21,451.26	-3,311,522.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21,451.26	-3,311,522.6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5,197,684.42	-54,640,261.76	430,557,42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021,451.26	50,021,451.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7,320,684.76	21,374,565.07	-175,946,119.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06,427.59	-1,076,191.23	6,530,236.36
2.基金赎回款	-204,927,112.35	22,450,756.30	-182,476,356.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876,999.66	16,755,754.57	304,632,754.2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6,811,473.77	-67,512,973.53	629,298,500.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11,522.69	-3,311,522.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613,789.35	16,184,234.46	-195,429,554.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01,867.37	-1,423,981.84	14,377,885.53
2.基金赎回款	-227,415,656.72	17,608,216.30	-209,807,440.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5,197,684.42	-54,640,261.76	430,557,422.66

注：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与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肖风	李俊明	李俊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7 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100267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270,937,738.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则，《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 60%-95%，债券资产 5%-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加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则划分为应收款项。本基金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两大类别进行分类，并以此为基础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行生金融资产列示。

衍生工具按照公平价值在合同签订日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平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进行分类。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及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出售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收入(如有)，该部分利息收入单独核算。

以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 397 天)的银行间同业拆借产生的债券投资，于持有期间采取直线法确认利息收入。

出售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获得的权证，按照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金额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但因无权权证的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持的权证数量。

出售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v)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按合同约定在融作方到期返还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在估值日可以获得的相关最近信息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符合有效市场假设的投资品种以成本列示，因提在估值日可以获得的相关最近信息比较少或者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小而采用成本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情况，对于这些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间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并在附注中披露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的原因。

7.4.4.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经营净金分摊前应归属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持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持分日根据持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持分后确认入册。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份额持分引起的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获得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部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按照基金申请日申购或赎回份额中包含的投资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申购或赎回份额中包含的未实现损益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相关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宣布的分红派息日(除权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应分配上市公司已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下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按应由发行债券的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现债券的利息收入指买入贴现债券的买入价与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相差较大，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回购成交有效期内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按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损失)。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基金份额净值可同等分配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最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在该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最低分配金额后不能为负数。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基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公司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经过登记机构确认的场内投资者可分别就场内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7.4.4.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支付费用于进行投资、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自卖出按表购日计提并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